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3樓  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  
承辦人：陳偉琳  
電話：07-7995678#3076  
電子信箱：joxup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935882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實作與計分研習計畫  
(36117198\_109358822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09年度心評人員測驗工具培訓—魏氏兒童  
智力量表第四版實作與計分研習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轉  
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本市心評教師施作個別智力測驗之專業知能，以利於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與鑑定工作之推行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
  - (一)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 - (二)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（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
  - (一)本市國中小合格特教教師，需報名並完訓「109學年度國教階段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」或是曾參加「國



教階段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」完訓者，預計錄取50名，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1、尚未取得高雄市基礎級心評人員工作證之正式教師，以校內心評人員比率低於75%者為優先（請見計畫附件）。
- 2、校內心評人員比率低於75%之合格特教代理教師。
- 3、其他本市國中小合格特教教師。

(二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，預計錄取10名，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1、曾參加「高級中等學校基礎級心評專業知能培訓課程研習」完訓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。
- 2、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特殊教育教師（校內心評人員比例低於50%者，優先錄取）。
- 3、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特殊教育行政二年經歷之合格教師。

五、研習報名：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/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/高雄市/主管機關委辦研習/高雄市教育局處查詢報名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28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六、研習重要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計畫並配合辦理，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13小時。

七、請鼓勵並推薦符合前揭研習對象之校內教師踴躍參與本場研習，並請學校給予參加假日研習之心評教師公假登記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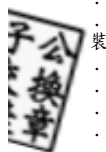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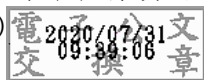
且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補休2日（課務自理）；辦理假日研習之工作人員依規定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八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，請學員進入研習場地前，配合量測體溫及填寫通訊資料，並一律配戴口罩；禁止有發燒（額溫高於37度、耳溫高於38度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入場；相關規定依高雄市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機動調整。

九、本研習承辦人員及聯絡方式：373-7646、375-3528分機53、E-mail: 373764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特殊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中職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仁武特殊教育學校)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訂

線

